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

林梅琴：本院受理(2025)闽0505民初2966号原告林碧宏与被告林梅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借款20万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2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8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南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23日)

